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營業稅宣傳資料輯要

財政部直接稅處印行

營業稅宣傳資料輯要目錄

- 一、中央接管營業稅及其整理經過
- 二、營業稅現制述要
- 三、營業稅報繳須知
- 四、營業稅徵收程序表解
- 五、營業稅稅額計算舉隅
- 六、營業稅應用書表格式

營業稅宣傳資料輯要

一、中央接管營業稅及其整理經過

營業稅之由中央接辦，爲八中全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決議之結果，原案將全國財政，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原有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系統，於是原有省稅亦隨之改爲國家財政收入，以分成撥歸，作爲自治財政收入之一部，俾內外相維，以收均衡之效。財部以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同以工商營業爲主要課徵對象，其查徵復與徵收所得稅，緊相密接，故劃由本處接管，茲將接管經過及整頓概況，分述於後：

一、接管經過

營業稅稅制雖簡，但因過去各省環境不同，商情互異，徵收辦法，各有規定，人事機構，尤爲複雜，接管之始，百端待舉，本處于奉令接管後，即採取以簡御繁之道，首訂接管營業稅卅一年度分期進度計劃，爲一年來本處暨各省直接稅局接辦營業稅之依據。同時確定原則四項：曰人事不動，曰比額不短，曰事權劃清，曰稅款納庫，并分接管改進充實完成四期進行，所有接管步驟及接管後人員機構，以至法令業務之調整改進，均經規定綱要，俾可逐步實施。又爲爭取時效起見，舉辦接管競賽，各級單位，鑒於事繁任重，皆能奮勉從事，故自接管以至完成，雖先後不無伸縮，然大體上均能按照既定程序，順利進行，惟其間以文電往返，稽滯時日，并以過去各省徵收辦法之繁異，人事機構之冗雜，積弊之深重，以及鄰近戰區地帶形勢之惡化，與其他種種特殊之關係，以致接收日期，先後不一，計其接收在一月一日或二日者，有貴州等十省，二月一日及十一日接收者，有河南等二省，其以組織機構龐大，接收手續

較繁，或以地處邊陲奉令較遲，至三月一日始接收竣事者，有四川等三省一市。湖北以鄰近戰區，環境殊異，西康以舉辦營業稅之縣份，僅四川舊治寧雅兩屬，內地尚未舉辦，部省間商洽費時，但亦於五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分別接收竣事。全部接管事務，至此乃告一段落，總計接管所包括之區域有十七省一市，共接收一千四百四十九局所，人員達一萬零四百五十五人，茲特列表於次，以資參證。

中央接管各省營業稅日期人員機構一覽表

省市別	接收日期	接收人數	接收機構備
川康	四川卅一年三月一日 西康五月一日	二、九二一	一六六
貴州	卅一年一月一日	一七三	四六
廣西	同	三八〇	三八六
廣東	同	六五〇	八八
湖南	同	八八九	一〇四
江西	同	二八〇	六五
福建	同	八〇五	七九
浙江	同	二、〇〇〇	九八
湖北	卅一年六月一日	二二三	七〇
皖南	卅一年二月二日	一九九	二三
皖北	同	三六五	四〇

雲南	卅一年三月一日	六〇	三三
陝西	卅一年一月一日	六四〇	七〇
河南	卅一年二月一日	九六三	九一
甘肅	廿肅一月一日寧夏	七五〇	八六
青島	月二日青海三月一日		
重慶市	卅一年三月一日	一五七	五
營業稅處			
江蘇	卅一年六月一日	一〇、四五五	一、四四九
合計			

二、整頓概況

營業稅在省辦時期，各省因人力物力及特殊環境之限制，對於人事之管理配合，機構之組織運用，不無未能盡趨合理之處。他如稅率高低不同，課稅標準互異，徵收章則紛歧，預徵複稅之未能避免，包辦及攤派制度之流行，徵收費之浪費等等，皆屬行之日久，積習甚深，足以病稅累民，此實由於過分偏重稅收忽視稅政之結果。該管以稅，經分別加以整頓，惟多年痼疾，自非一蹴可臻治理，茲就整頓方面已見相當成效者，列述其大要如後。

甲、關於人事方面

此次接收各省舊有人員中，曾受高等教育者，為數極少，無學歷及由胥吏出身者，則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地方腐化惡化份子，間亦混跡其間，人事情形，既如是複雜，欲求工作效率之增加，殆為事實之

所不許。本處接管伊始，即積極從事整頓，一面以嚴選慎用勤督功賞過罰治其標，一面以發揮訓練功能治其本，施行以來，成效甚著，曩昔宿弊，逐一搜除，現有人員，迭經裁汰，實有一二五九二人，內直接稅原有人員三九〇五人。在量的方面，裁汰營業稅人員二七一九人，佔接收數一〇四五五人四分之一，同時考用及補充新稅務人員二五八七人，在質的方面，則提高四分之一。茲特將訓練人員與嚴懲不法兩點，概述如下：

1. 訓練人員 過去營業稅稅務人員，率不健全，在學識技術方面，急須加以補充，藉以增加工作技能，在精神方面，急須加以革新，藉以激發其工作意識，本處鑒於上項情形，接管後即積極從事訓練，并斟酌緩急先後，先辦中下級幹部訓練。中級人員，則採取調訓之方式，以值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開班，第一期即就川黔等鄰近數省主持部份業務之人員，調渝訓練，其在東南及西北數省者，並因交通關係，又當搶徵繁忙，未能全部抽調，但亦有分區小規模之訓練舉行。低級人員，則均由各局所就地分別訓練，為數更不在少。至因業務擴大，幹部不敷，其由各省級機構另行招考，訓練補充者，一年之中，共達一千五百餘人，成績均甚良好，今後仍將作有計劃之訓練，用收交互影響一新稅政之效。茲將接收裁汰暨在職營業稅人員統計表，及三十一年各省接收營業稅前後工作人數表列次：

甲、接收裁汰暨在職營業稅人員統計表

接收人員	普通人員	
	稽徵人員	二、三七九
四川各鄉鎮	八、〇七六	一〇、四五五
	五〇四	

裁 汰 人 員	甘 肅 畜 局	三九九	二、七三九
	其 他 各 省	一、八一六	
	協 助 稽 徵 人 員	三、六七二	
所 餘 在 職 人 員	普 通 人 員	四、〇六四	七、七三六

『附註』普通人員包括辦理文書會計事務人員

乙、三十一年各省接收營業稅前後工作人數表

省 別	原有直接 稅人數	本 年		接 收 後 離 職人數	接 收 營 業 稅 現有人數	本年增加 考訓人員	本年增加 普通人員	現 有 人 數
		接 收 人 數	年					
川 康	四八七	二九二一		六〇七	二二三四	五三八	五一〇	三八五七
貴 州	一一二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一八	七三	四八〇
廣 西	一八四	三八〇		二七八	一〇二	一〇七	一一五	五〇八
廣 東	一一九	六五〇			六五〇	二〇二		九七一
湖 南	二二五	八八九		六一〇	二七九	九五	一四〇	七二九

江 西	二四〇	二八〇	一二五	一五五	一〇一	一九六	六九二
福 建	一三八	八〇五	二二四	五八一	六〇		七七九
浙 江	二六七	一〇〇〇	二九七	七〇三	五八		一〇二八
湖 北	三八	二二三		二二三	一二		二七三
皖 南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二		二二一
皖 北		三六五	一二四	二二三	八		二三一
雲 南	六五	六〇	二六	三四	一二		一一一
陝 西	一四八	六四〇	二七六	三六四	四六		五五八
河 南	一〇九	九六三		九六三	七一		一一四三
甘 肅		七五〇	一三四	六六六	四一		七九八
重慶市	一四一						
營業稅處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九	五二	二二八
江 蘇	六				一		七
合 計	二二六九	一〇四五五	二七一九	七七三六	一五〇一	一〇八六	一二六〇四

備註：(一)全國現有人數與接收營業稅前之直接稅人數加接收營業稅人數僅少一二〇人
(二)直接稅總處現有工作人員二二〇人未計入

2. 嚴懲不法 過去各省辦理營業稅人員，品類既極複雜，而營業稅之徵收對象，又較廣泛，不僅稅人員，易生弊端，即報關運輸行棧，亦多假借稅收機關名義，敲詐勒索，流弊叢集，莫可究詰。接管後，一面加強訓練，以期防患於未然，一面嚴究貪污，以肅稅政，故凡關本稅人員貪污者，概依照總員法交軍法執行機關，按軍法處辦，其非本稅人員，則移請當地法院，依法究辦，一年以來，不法案雖達二百八十六件，然以執行嚴厲，辦理認真，該項案件，已急遽下減。

就各案件性質分析，其中舞弊有據已送軍法執行機關及法院依法訊辦者八十六件，正在查究尚未結者二十四件，其以不諳法令出於誤會者四十七件，而挾嫌誣告者竟達一百二十九件之多，約佔全部控二分之一，既實究虛坐，同罪一罰，俾稅務人員有所保障，反挾嫌誣告者有所畏忌起見，現正擬定詳辦辦法，以資防範。

其次就被控人員類別分析，被控者以查徵所主任以下人員，為數最多，接管以來，經針對是項情形迭令各分局所對下屬低級幹部之選擇任用管理考核賞罰，須極端從嚴，尤須注意於管理與賞罰二者，照懲，端正趨嚮，以絕控案，一新視聽。各局所尚能切實厲行，貪污案件，已逐漸減少，據統計項控案，在接管初期，諸事尚未納入正軌，控案所發生之次數極多，待逐漸改進而後，控案亦因之迭其進行適與營業稅稅務之進展相配合，茲將控案統計表列次。

查徵稅務案統計表(一)(民國卅一年一至十二月份)

案件數備

查徵所去刑罰下人員 一五九

註

營業稅控案統計表(一)(民國卅一年一至十二月份)											
月	別	件	數	備	查徵所主任及分局局長	查徵所	行棧代徵人員	其他人員	分局長	分局	合計
一	月	四	七		五	七	二	一	一	五	二
二	月	三	八		二	三	二	一	一	五	二
三	月	三	三	一至三月原定為接管期							
四	月	三	六								
五	月	三	一								
六	月	一	八	四至六月原定為改進期							
七	月	二	三								
八	月	一	九								
九	月	一	一	七至九月原定為充實期							
十	月	九									
合	計	二	八	六	內有普通商人五八士劣七人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一四
七
二八六

十至十二月原定為完成期

乙、關於機構方面

1. 調整基層機構 過去各省營業稅之機構及組織系統，頗不一致，有則過於龐大，有則因陋就簡，有則虛有其名，有則名實不一，而各分局所設立地點及人員之配備，與稅源之豐富，復未適相配合，各分局所轄區，亦不能與機構組織，恰相適應，在消極方面，不能把握稅源，在積極方面，不能增加稅入，接管後因就上項情形，嚴密調查，通盤籌計，對於設立地點區轄稅源機構及人事配備之不合理者，一一糾正，力求適當，同時與所得、利得、遺產、印花、各稅、取得密切聯繫，以期在運用上發揮最大效能。統計先後接收營業稅機構一千四百四十九局所，均經遵照前項原則，予以裁併，現存八百三十六局所，內直接稅原有二百另二局所，計增六百卅有四。茲將機構調整一覽表列次：

直接稅接管營業稅後合併機構調整一覽表

省別	卅年底原有直接稅機構數	接收營業稅機構數	合計	調整後現有機構數	減併數	比較卅年底原備	備考
川康	三九	一六六	二〇五	一四三	六二	一〇四	
浙江	一八	九八	一一六	五三	六三	三五	
廣西	二五	三八六	四一一	五九	三五二	三四	
陝西	一四	七〇	八四	四八	三六	三四	
湖南	一八	一〇四	一二二	六一	六一	四三	

江 西	廣 東	雲 南	甘 肅	青 海	貴 州	福 建	安 徽	河 南	湖 北	重 慶	總 計
二一	六	六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六	三	九	五	五	二〇二
六五	八八	三三	八六	四六	七九	六三	九一	七〇	七〇	五	一、四四九
八六	九四	三九	九九	五四	九五	六六	一〇〇	七五	七五	五	一、六五一
五七	八八	三三	四九	二九	六六	四六	六七	三二	三二	五	八三六
二九	六	六	五〇	二五	二九	二〇	三三	四三	四三	五	八一五
三六	八二	二七	三六	二〇	五〇	四三	五八	二七	二七	五	六三四

現改爲皖南
皖北兩辦事
處

2. 裁撤鄉鎮徵收處，在稅源豐富之區，在整個鄉鎮中，原極少數，大都商業落後，稅源零星，徵收管理，既極端困難，而以公車之未能普遍設立，自收自解，流弊尤層出無已。過去各省之徵收鄉鎮營業稅，辦法不一，有專設機構徵收者，有臨時派員查徵者，有全部予以放棄者，後二項尤普遍於各省所採用，其設鄉鎮徵收處專司鄉鎮營業稅之徵收者，僅四川一省，其辦法亦先後不同，始擬經提擬辦法，跡近包徵，監督不週，易滋弊害。嗣乃設處自徵，委員辦理，而妨稅病民，不遑於昔，事實所趨，不能不有以改進，經訂定鄉鎮營業稅稽徵辦法十四條，改用按年查徵，分月分季繳納辦法，由徵收機關

於每年度初期，派員分赴鄉鎮一次釐定，分次繳庫。復爲顧全納稅人之負擔能力，并採公開徵課抽查覆查各項辦法，先由徵收機關派往稽徵人員，於查竣每一鄉鎮後，繕表公告，各納稅商號，如有異議，卽於十五日內聲請重行調查，更無稅額，并函請當地縣府令飭鄉鎮公所提供核定稅額之意見，以資參考。繼由徵收機關分別派員抽查覆查，如查有原定稅額不確實者，卽呈報上級機關，予以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分別予以撤職，或送法院罰辦，手續簡單確實，辦法公開詳明，一掃過去相沿之弊。惟際改革初期，在事實與需要方面，不能全數廢除，影響稅入，故於稅收特富之區，酌設機構辦理，一般皆派員查徵，於是所有川省鄉鎮徵收處，除專案呈准保留七十三處外，計裁撤三百七十二處，遣散之冗員達一千五百名，節省廳費，更不在少。

3. 裁撤牲畜稅局 西北數省，類產牲畜，不特交易頻繁，價值數字，亦非常鉅大，各省爲增加財政收入，乃創徵牲畜稅，爲特種營業稅之一種，陝甘寧青等省，皆屬課徵有年，稅收均極豐富，惟以此種交易，無固定場所，買賣雙方，隨時隨地均可成交，稅源控制，需要大量人力，管理稍疏，易涉苛待。益以牲畜多爲農村副產，農民自飼自售之牲畜，其所入不能視爲應行課徵之收益，過去明委暗包之辦法，流弊又多，爲恤商便民計，亟應設法改善。經將甘省原有牲畜稅局五十六所，全部裁撤，人員三百九十九人，亦經遣散，其牲畜稅除牧場公司及城市大宗交易之牲畜營業，改徵普通營業稅外，所有農民買賣自飼自售牲畜，一律免予課稅。其餘陝青寧夏等省，亦經先後改徵，雖于稅收不無損失，而多年民困，得以稍蘇，在稅收上實爲極大之收穫。

4. 洽辦代徵機構 蘇魯晉等戰區省份及滇浙贛鄂等省之偏僻地區，或淪爲戰區之縣市，以環境特殊，無法自設局所者，其營業稅以關係分成給縣，多委託各該省財政廳指揮各縣政府或有關機關代徵，給與所徵稅款百分之十代徵經費，訂定委託代徵辦法，統一管理，推行尙稱便利，關於徵收及納庫情形，

并予隨時注意，以杜流弊。

四、關於法令與業務方面

1. 實施各省修正章程 國府公布第一次修正營業稅法，為三十年九月，財部為迅速實施新法計，即分電各省遵照改訂徵收章程，原期從卅年十一月起全國一律施行，後因期限迫促，籌備不及，又值改隸中央，各省一再請緩，咸改自卅一年一月起實施。本處接管後，以各省修正章程，大都未經省府通飭實施，而第二次修正之營業稅法，既未正式成立法手續，其施行規則，亦一時無從頒訂，接管之初，即暫仍各省修正章程辦理，其與稅法或各省間之有抵觸者，經逐步改訂調整，大體一致，迨新營業稅法于三十一年七月，經立法院正式成立法手續，并經 國府公布後，各省即遵照施行，所有與稅標準、稅率、及徵收程序等項，皆已趨于一致。至卅二年一月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頒行後，過去各省一切紛歧複雜之現象，均為之掃除無餘矣。

2. 嚴禁預徵蠲除複稅 行商流動無常，既無固定牌號，亦無營業處所，稽徵體制，均極困難，過去各省除規定由行棧代徵一部外，大都于貨物通過時，預徵稅款，甚至對固定住商，為便于徵收計，亦往往利用對貨預徵，殊與營業稅對營業收益課稅之原則不合。甚有不肖員役，每每藉此攤徵過道，敲詐勒索，無所不為，實為病稅病商之稗政，而各徵收機關，為爭取稅收，雖同一貨物，在甲省已納稅款，待至乙省丙省，往往又須另行繳納入埠稅，如此重複徵收，商民固不勝其擾，而尤足助長物價之增高。本處接管後，迭經嚴令禁止，並規定依照直接稅貨運登記辦法，辦理登記取保手續，非俟貨物出售營業終了，不得預征稅款，所有省際間之複稅，自亦無法存在，而商民所深痛之雙重負擔，已為之澈底蠲除。

3. 廢止行棧代徵辦法 委託行棧代徵稅款，原所以防止行商之逃稅，但過去實際上皆形成明委暗託之現象，魚目混珠，無所不為，不法行棧，甚且利用委託之名義，妄肆招搖，其弊極大。經將此項委託

行棧代徵辦法，先就川豫兩省，明令廢止。計全省一百零六個分局所，裁撤代徵行棧二百九十六處，律改由徵收機關，自行派員直接稽徵，既利商旅。又裕庫收。

4. 改善稽徵特種營業稅 牲畜牙常菸酒磨爐等業，過去因性質特殊，各省大都有單行辦法，徵收特種營業稅，辦理殊不一致。就牙常言，因縣市營業牌照稅之開徵，所有牙常稅帖費部分，既由縣市政府，改徵牌照稅，營業稅僅就原有牙常稅之年稅部份徵收，或按其資本額，或按其個金額，實與普通各業情形，并無差異，故名爲特種，實與原有之牙常稅不同，而已成爲普通營業稅。磨爐業情形相似。至牲畜業與菸酒業，均已明令改徵普通營業稅，推行益見普遍矣。

b. 調整各項減免與緩徵之規定 以往因一時一地之特殊情形，由中央或地方核准減免或緩征營業稅之各成案，或以現在情形變更，已消失其原因之依據者，或在過去在某地無此減免緩征必要，而此時此地，以環境轉變，情勢要求，反有規定之必要者。如中國旅行社免征與川省輪船業減征之停廢，手工土布免稅之呈院撤除，以食糧關係軍需民食，將全國各省糧食業稅率，一律減征爲百分之一，又因川省爲陪都所在，糧價爲物價中心，爲穩定後方物價起見，特將川省糧食業，暫時緩征，國家專賣事業，新稅法原在免稅之列，惟其特許承銷及零售之商號，非專賣事業本身營業可比，亦經另定征免辦法。屠宰業以縣市征收屠宰稅及營業牌照稅，負擔已屬不輕，特規定免征營業稅。凡此種種，均係審查目前時地之需要與否，分別重行厘定。惟自卅二年一月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頒行後，前此之減免緩征規定，均一律廢止，除合於營業稅法規定之免征營業及川粵糧食准予緩征外，其餘各業均一律依率課征，手續復趨於簡矣。

6. 改定銀行業課稅辦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過去因有繳納收益稅之規定，免征營業稅，新稅法已無此項規定，而銀行收益稅，亦已同時明令廢除，所有私營及官商合辦之銀行，自應一律課稅。

惟因銀行業務範圍廣大，分支店普遍各省，而各省征收章程，對此項征收規定，均欠周密，經另予規定，銀行業一律按資本額由總行或總管理處依其所在省市之規定稅率，負責分季繳納，其總行或總管理處，在淪陷區者，由其後方管轄行負責代繳。又因其稅額較大，并准分後方各行處與淪陷區行處，兩次繳納，以示體恤。自官商合辦之中國交通等行及私營之上海裕新等行，首先依法報繳後，其餘各銀行莫不踴躍輸將，但依預行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規定，分支店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就地征收，與前之由總行或總管理處彙繳之規定迥殊矣。

7. 配合所得稅辦法嚴密稽征 營業稅以課稅單位甚多，各業情形，備極複雜，益以抗戰期間，工商業之流動性甚大，如不在技術上設法改進，嚴密稽征，則取巧規避，納稅單位之捕捉，固屬不易，而所以根據計稅之營業額資本額，尤難查實。過去省辦時代，以限於人力財力稅額之核定，大都出於估計之一途，甚有採用攤派承攬包征者。自本處接辦後，以營業稅原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在征收上對象相同，方法亦多一致。所得稅原有之良好辦法，其能足資採用者，均經儘量利用，配合辦理，除經會同辦理住商登記以控制主要稅源，并推行商帳管制，以確保稽查工具外，所有稅額之決定，規定必須以查帳核實計算為原則，力避估計。同時實行調查稽征與審核之三聯制度，以資分工合作，互為考核。故凡能與所得稅配合辦理者，莫不以聯繫稽征之方式出之，以期嚴密。他如切實推行申報法，改善征收程序，厲行公庫制度，嚴密納庫手續，調整獎罰規定，提高行政效率，均經分期實施。又以營業稅在省辦時代，雖有章令規定，大都未能切實執行，流弊既多，而於商人之印象尤壞。本處於接辦後，首即嚴令各地征收機關，切實遵照章令辦理，以重稅制。經查各征收機關，頗能切實遵辦，假以時日，當能充分發揮其守法奉公之精神也。

8. 製定細則統一法令 過去營業稅之稽征，在接管初期，係就各省根據第一次修正稅法所改訂之修

正章程辦理，其間省際間之複稅問題，課稅標準之劃一問題，與稅率高低之調和問題雖迭經局部改善，力使一致，終難期完全統一。自修正之營業稅法經立法院通過，由國府正式公布後，本處即著手制實施行細則，現已由行政院核定公布，并定本年一月起，正式實施，所有各省現行營業稅征收章程，自應一律廢除，以前中央及各省各項法令解釋及征免成案，亦應分別廢止，或另予劃一規定，過去一省一法支離破碎之稅制，至此則完全歸于統一矣。

一一、營業稅現狀述要

營業稅英文通稱 Business Tax，爲對工商業所課之稅，係收益稅之一種，濫觴於法國，營利事業之特許金制，此稅課征於營業之收益，稅源豐富確實，富有彈性，爲收益稅中後起之秀，在財政學上佔極重要之地位。良以營業之內容，爲社會貨財之生產交換，貨幣經濟寄存，人類生活無已，社會貨財之生產交換，亦靡有底止，而營稅收益與以此爲課征對象之營業稅，基於此項貨財生產交換之發展勢必繼續增進，方今世界科學，進步無已，社會經濟，日益繁榮，工商營業之擴張匪窮，營業稅之增收必鉅，平時既可藉以供應度支，戰時尤爲籌措戰費之有效稅制，來軫方遘，前途無既，將來在財政上地位之日趨重要，要屬無可致疑之事。

至若營業稅之優點，綜要言之，計有五端

一曰，稅源普遍，有營業即有稅入。

二曰，富有彈性，增減稅率，即可適應財政上之需要。

三曰，稅收確實，工商業均可就業課征，經濟發達，稅收隨以增加。

四曰，負擔公平，凡工商各業，均依率課征，無有歧異。